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4〕9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 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影响评价 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安瑞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影响评价的报告》。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4年6月5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影响评价（送审稿）》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提交了《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

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就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基本同意《报告》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什家湾村，项目新建车行桥一座，桥长 66m、宽 10m；新建人行桥一座，桥长 55m，桥面最大宽度 15m、最小宽度 6m。项目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基本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项目建设后对河道行洪、国家基本水文站、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其他水利项目、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有关要求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碍

洪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共印5份

西部食用菌交易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评价报告专 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6月5日在柞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西部食用菌交易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安瑞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防洪评价报告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 审查意见和结论

（一）、西部食用菌交易中心（柞水木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车行桥、人行桥工程位于柞水县乾佑镇什家湾村。车行桥左岸位于1#农产品交易中心处，右岸位于交易中心仓储区，全桥共1联（3×22）m，上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变连续小箱梁，桥墩采用矩形盖梁柱式墩，桥台采用肋板式桥台，基础采

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人行桥左岸位于交易中心进口处，右岸位于交易中心综合服务区，全桥共 1 联（17.5+20+17.5）m，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肋板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项目区位于柞水县乾佑镇什家湾村，距离柞水县城约 10 公里，紧临 313 省道，占地面积 34.40 亩。为了更好的推进柞水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供应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建设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桥梁跨越乾佑河，车行桥桥梁最底处高程为 841.956m，50 年一遇洪水位 840.33 米，满足过洪要求；人行桥桥梁最底处高程为 841.059m，50 年一遇洪水位 839.78 米，满足过洪要求。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的防洪标准评价结论，新建西部食用菌交易中心车行桥、人行桥桥梁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峰流量 $845\text{m}^3/\text{s}$ ，相应水位为车行桥 840.33m、人行桥 839.78m。

（四）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项目区乾佑河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原则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

(八)、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九)、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批复的防洪评价报告及该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水利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河道管理单位备案。

(十)、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除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二、需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一)、严格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编制报告，补齐相关内容。

(二)、复核河道洪水计算，河道现状设防标准和规划设防标准，以及相应的洪峰流量、设计洪水位；确保河道泄洪，保证桥梁安全。

(三)、补充完善洪水评价相关内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可靠。

(四)、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五)、补充完善桥梁与堤防链接方式、施工方法措施、断面图等内容。

(六)、进一步复核两岸堤防是否满足设计洪水要求。不满足的情况下,明确补救措施,施工方法等相关内容。

(七)、补充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区总体平面图,壅水范围图等附图附件。

(八)、其他参会人员提出的问题、意见,一并修改到位。


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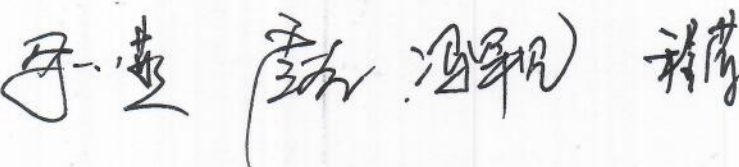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向河道管理单位依法缴纳清障保证金,签订清障协议,并完善相应手续。

(三)、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拆除临时设施,不影响汛期行洪安全。

(四)、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护岸堤防工程拆除及恢复加固方案应与河道管理单位协调解决。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日